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复函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询证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经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2019年3月20日，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2019年3月20日